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 <u>及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</u> 學則第十條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條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條文增加法源依據。
第六條 <u>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(新生)，則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系或他校就讀，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</u> <u>同時入學本校二系之雙重學籍學生，其學分抵免方式採共同科目可抵，專業科目不可抵。</u>	第六條 <u>同時入學本校二系之雙重學籍學生，其學分抵免方式採共同科目可抵，專業科目不可抵。</u>	一、依 10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021045 號函辦理。 二、原第七條第一項，整併為第六條第一項原第一項條順列第二項。
第七條 <u>雙重學籍學生所提之所有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，可申請保留一個，其餘皆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撤銷學位依下列原則處理：</u> 一、於兩校就讀者，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。 二、同時於本校二個系所就讀者，由學生申請欲保留之學位，其餘皆撤銷。	第七條 <u>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(新生)，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系、他校就讀，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</u> <u>如有學位論文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，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</u> <u>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就讀者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。</u>	一、依 10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021045 號函辦理。 二、第七條第一項，整併為第六條第一項條文。 三、明訂雙重學籍學生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，撤銷學位之原則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

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06 月 12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十條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重學籍，為同時在國內、境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修讀學位。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協議者，則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註冊前，向原就讀或入學系所提出申請，經導師／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，並經教務處核定後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。
- 第四條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雙重學籍之申請須符合兩校就讀修課時段不同，即他校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。
-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若於他校就讀後再進入本校就讀(新生)，則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系或他校就讀，所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同時入學本校二系之雙重學籍學生，其學分抵免方式採共同科目可抵，專業科目不可抵。
- 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所提之所有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學位者，可申請保留一個，其餘皆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撤銷學位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於兩校就讀者，撤銷本校所授予學位。
 - 二、同時於本校二個系所就讀者，由學生申請欲保留之學位，其餘皆撤銷。
- 第八條 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時，或在本校二個系(所)同時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